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 阿朗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1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阿朗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的奋斗目标，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四大战略”，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序号	事项名称
8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新”党建工作。
9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0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11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2	打造阿朗乡“星火”党员志愿服务党建品牌。
13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4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6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7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9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0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侨胞、归国藏胞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3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4	推进阿朗乡村级自治组织“3344”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二、平安法治（8项）	
2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6	负责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平安建设活动，加强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建好用好综治中心和各类平台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8	开展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29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30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31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各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32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4项）	
3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4	开展辖区内各民族各行业联创联建活动，加强与对口支援单位结对共建。
35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三个意识”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四、经济发展（7项）	
37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38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9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40	负责发掘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和文化旅游项目。
41	打造阿朗乡仲隆沟景区，做好“拉北十里绿廊”旅游推介工作。
42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43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政策，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45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46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47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48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49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50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51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52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53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54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5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56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57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58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59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七、民生服务（16项）	
60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6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63	负责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64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65	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6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7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8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9	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70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71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村建立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7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7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7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7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7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9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8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做好网点建设选址。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8项）	
81	负责本乡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82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83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84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85	负责年度乡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7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8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阿朗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视巡察工作	林周县委巡察办	1.根据县委安排部署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3.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4.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5.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1.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视组、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承担巡视巡察涉及本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6项）				
2	普通护照、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签注签发	林周县公安局	1.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2.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普通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申请材料。	1.初审上报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2.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3	乡村法律顾问管理	林周县司法局	1.为乡（镇）聘请法律顾问，保障相关资金，做好律师组织协调工作； 2.牵头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为各村聘请法律顾问，组织各村与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 3.开展法律顾问考核工作。	1.如实反馈乡村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情况； 2.协助开展法律顾问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水利局、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气象局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完善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3.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2.综合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3.督促乡（镇）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上报安全问题整治情况。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市场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1.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行业部门上报； 2.督促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场所、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消防安全工作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林周县公安局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1.组织有关行业部门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2.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4.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再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督促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林周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协助做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烟花爆竹零售、燃放安全的监督管理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林周县公安局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林周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三、经济发展（10项）				
8	电子商务发展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1.推介本乡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2.挖掘本乡电商资源，为其提供服务。
9	招商引资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负责招商引资具体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落地。	1.配合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储备； 2.做好招商引资过程中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3.配合做好上级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	1.宣传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有关政策； 2.配合申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指导帮助辖区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11	文物保护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周县交通运输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普查培训； 2.统筹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进行执法； 3.负责对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排除隐患。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历史建筑的保护挂牌及建档工作。 林周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惩处。 林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的文物普查和保护。	1.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和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协调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工作。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林周县委宣传部、林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牵头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 林周县委宣传部: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电影院监管。 林周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负责旅游购物场所内违规设置“佛堂”进行“开光”“加持”等问题的整治； - 协调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以宗教名义从事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问题。 林周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文化旅游市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案件的侦办。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景区（景点）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 负责整治旅游市场“黑车”，负责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非法代驾等服务质量问题处置； - 负责营业性演出场所噪音扰民、社会面尾随兜售及流动商贩、停车场内私搭乱建等问题监管和处置。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整治旅游购物场所专家“把脉”“问诊”的非法行医问题。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和超范围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商品质量问题； - 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特种设备监管； - 负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未明码标价等问题查处。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 负责各文化市场消防安全； - 负责旅游住宿业、景区（景点）旅行社、餐饮店、购物店、文化旅游场所消防安全。	- 加强对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倡导合法合规经营； - 发现并向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具体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食品安全管理监督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人员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2.使用和管理食品安全包保系统； 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过期食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产品质量监管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6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林周县统计局	1.组织实施全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2.制定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统计调查工作	林周县统计局	1.制定统计相关方案和制度规范; 2.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 3.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上报查处。	1.统计上报基础数据; 2.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林周县统计局。
四、乡村振兴（10项）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实地调研乡（镇）上报项目的土地情况，确定选址; 2.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资金拨付、验收等相关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19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林周县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5.指导灌区管理单位做好运行管理。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5.配合灌区管理单位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农业保险	拉萨市财政局、林周县财政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承保机构	拉萨市财政局、林周县财政局： 1.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指导协调工作； 2.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对承保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 2.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牧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3.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负责对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承保机构业务合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承保机构： 1.负责具体承办投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保险业务办理； 2.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参保农牧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宣传，鼓励支持农牧民群众参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动物疫病防控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检疫、监督，指导防疫，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林周县林草局：负责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负责防控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病； 2.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4.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牧运通系统录入。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正； 3.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25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林周县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4.做好资金保障。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26	人畜分离工作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人畜分离工作指导、终验等工作； 2.兑现补贴资金。	1.开展人畜分离工作政策宣传； 2.开展人畜分离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厕所革命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厕所革命工作指导、终验等工作； 2.兑现补贴资金。	1.开展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宣传； 2.开展厕所革命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
五、城乡建设（16项）				
28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核上报和危房鉴定，按程序处置；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1.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提交初核意见； 3.督促经营单位和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29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1.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处罚、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1.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建筑垃圾； 2.监督、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燃气安全管理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承担燃气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检查、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行为。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按照职责范围宣传、指导终端用户燃气安全使用。	1.协助排查燃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 2.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燃气。
3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林周县公安局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林周县公安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2.负责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道路养护； 3.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协助维护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
32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1.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遵守规定； 2.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做好摊贩备案和日常管理，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执法。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制止，及时上报。
34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林周县消防救援局： 对违反规定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理。 林周县公安局： 1.加大“九小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对不听劝告的当事人移交林周县消防救援局进行处理； 2.对违反《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35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严禁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规范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卫片图斑整治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林草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林周县林草局： 1.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37	“两违”整治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认定、移交和督促整改工作。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 3.协助查处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38	临时用地审批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指导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用地单位签订协议，出具临时用地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县域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1.配合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40	国土调查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县域内国土调查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2.协同技术单位实地巡查、巡挖测量、检查测量标志点等工作。
41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林周县藏语委办	1.组织专业人员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社会用字不规范问题。	1.宣传引导辖区内群众规范用字; 2.发现上报社会用字不规范情况。
42	“蜘蛛网”线路整治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1.加强对通信设施规范、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2.统筹协调林周县“三大运营商”、林周县供电公司解决通信设施规划、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林周县“三大运营商”、林周县供电公司: 负责“蜘蛛网”线路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2.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3	犬只管理	林周县公安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养犬管理工作,包括养犬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等手续办理; 2.清理救助本行政区域流浪犬只。	摸排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发现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民生服务（14项）				
4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林周县教育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应急管理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	林周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林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应急管理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林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林周县教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做好辖区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居民反馈问题线索的收集和上报； 2.提醒房屋产权人，告知培训机构报备租用使用情况。
45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林周县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发现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慈善工作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2.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1.统计、发放捐赠款物; 2.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47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筹实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配套相关资金, 做好相关申请的审核、把关、实施、验收工作。	1.协助对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信息公示; 2.配合入户改造验收等工作。
4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林周县公安局： 负责巡查和转介工作,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 启动遣返机制。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1.核查、救助、劝导本籍流浪乞讨人员; 2.巡查上报外来流浪乞讨人员, 对需要救助的人员对接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派出所, 送往拉萨市救助站。
49	居民骗取、冒领、重参、多领社会保险待遇退还	林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核实社保待遇退还人员信息和资金金额, 将相关信息反馈至乡（镇）, 做好追退和处罚工作。	按照上级提供的退还人员名单核实现情况并协助做好追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发放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1.对扶助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组织公示； 2.拨付资金； 3.将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国家扶助系统。	1.统计上报符合计划生育扶助条件的家庭； 2.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51	传染病防控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人民医院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林周县人民医院： 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协助开展宣传教育、传染病防控、疫情报告、志愿服务活动。
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与处置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 3.建立完善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 4.负责编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1.协助开展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流调工作； 2.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发挥作用； 4.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5.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公安局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校验、监督管理工作。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公安局： 按照职能范围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配合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疑似线索及时上报。
54	全民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健康体检活动； 2.负责组织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3.负责本行政区域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活动。
55	普惠托育服务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	1.规范托育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2.综合协调和完成项目推进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56	户籍管理	林周县公安局	1.负责户口管理、户籍登记； 2.负责身份证发放、补发等工作。	初审群众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户籍材料并开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林周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 2.掌握流动人口房屋租赁、暂住证、居住证办理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办法和措施； 3.开展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房屋法人、管理单位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1.加强安全管理法治宣传，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七、生态环保（15项）				
58	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林周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监督工作，统筹推进工业节水、生活节水； 3.负责办理涉及个人或单位取水许可手续； 4.加强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59	水土保持	林周县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自然保护区管理	林周县林草局	1.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对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政策宣传； 2.督促管护员履职尽责； 3.排查上报违法行为。
61	古树名木保护	林周县林草局	1.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 2.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依法处理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冬虫夏草采挖管理	林周县林草局	1.负责管理监督，监测虫草采集草地超负荷情况； 2.开展采挖人员信息收集等工作。	1.统计、上报采挖人员信息和数据； 2.排查、上报、调解矛盾纠纷； 3.指导各村收取采挖人员资源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野生动植物保护	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林周县林草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对在本行政区域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64	污染源普查与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1.负责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2.负责污染源普查、处置工作。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污染源及时上报； 3.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劝阻、上报。
65	土壤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林周县林草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2.对未利用地、复垦地等似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噪声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发展改革委、林周县教育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林周县公安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处罚。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调解有关噪声污染矛盾纠纷。
67	水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水利局、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林周县水利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发展改革委、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周县交通运输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弃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林周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69	大气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林周县发展改革委、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周县交通运输局、林周县公安局、林周县自然资源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气象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对锅炉使用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对大气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指导做好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林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7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林周县分局	1.组织有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环境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指导督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协助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72	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压覆非金属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行政管理； 2.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3.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协助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出具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相关意见。

阿朗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4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联合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林周县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
4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林周县公安局 承接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经济发展（1项）		
5	“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税务局、林周县水利局、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摸底排查。 林周县市场监管局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名单，共享给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水利局、林周县税务局、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做好核销工作。 林周县税务局负责整理提供合作社税务登记情况。 林周县水利局、林周县林草局、林周县经信和商务局、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开展涉及各业务领域或领办创办的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
三、乡村振兴（2项）		
6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承接部门：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7	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	承接部门：拉萨市林草局、林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推动保险员履职尽责，做好保险业务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项）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式：指导督促有关行业部门依法依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五、民生服务（8项）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接方式：负责核实相关信息，开展追缴工作。
10	残疾人等级鉴定核实	承接部门：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医院鉴定结果确定残疾等级，不再要求乡（镇）对残疾人等级进行核实。
11	五保集中供养服务中心服务对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高龄老人”政策落实等工作	承接部门：林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统筹做好五保集中供养服务中心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高龄老人”政策落实工作。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林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
14	开具结扎证明	承接部门：林周县卫生健康委、林周县人民医院 工作方式：该结扎事宜为群众自愿行为并与医院签订自愿手术承诺书。
15	开具年前烟花爆竹零售（短期）许可资格认证证明	承接部门：林周县市场监管局、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林周县市场监管局统筹做好年前烟花爆竹零售（短期）许可资格审查。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 1.根据审查结果进行抽签，确定零售资格； 2.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对烟花爆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6	乡村幼教考核	承接部门：林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统筹组织开展乡村幼教考核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4项）		
17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林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开展立案调查，实地调查取证，对存在违规搭建的情况，督促拆除或强制拆除。
18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林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记录、汇总处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留存影像资料。非疫病原因死亡的野生动物确需无害化处理的，参照《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1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进行普查工作宣传，开展普查工作。
2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防控科普宣传。